

贵州教育官报

no. 1

宣統三年三月出版

貴州教育官報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辛亥年第一期

貴州學務

公所行印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上諭農工商部奏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衆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等語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除軍服警服因時制宜係前經各該衙門奏定遵行外所有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浮言致滋誤會特此明白宣示俾京外周知以靖人心而安生業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

監國攝政王鈐章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法部奏請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員缺各摺片除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廳檢察長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業經簡補湖南暫緩開庭外吉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錢宗昌試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儼

歲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周貞亭試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紀琦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劉思鑑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鄭言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陸懋勳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沈金鑑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郭振鏞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龔積炳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陳業試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謝桓武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祖仁試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怡齡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瀚昌試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徐惠修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趙乃普試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何奏箴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國訪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郭鵬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張培愷試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梁冠澄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鍾駿試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章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辛漢試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江峯青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袁勵忠試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梅光義

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黃慶瀾試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武瀛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陶思曾試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史緒任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文需試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澍棠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朱文劭試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王耒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張一鵬試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朱興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賀廷桂試署餘依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

辛亥年貴州教育官報第一期目錄

諭旨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

上諭共二道

奏議

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衙門簽注行政綱目摺

學部奏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准予設立法政學堂片

學部奏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學部奏擬將學務法律命令分別釐訂摺

文牘

學部劄發檢定教員文憑條例行司遵照文

學部劄考列下等學生各辦法行司遵照辦理文

學部劄飭嗣後凡中學堂畢業後赴省覆試合格者照章獎給如因道遠准展

學務公所印行
緩一年行司查照文

學部劄飭高初等小學各書所有翻印事宜應嚴立限制茲釐訂辦法十八條行司遵辦文

學部劄發公立私立各項實業學堂調查表行司通飭依限填報並派員調查文

撫部院札准 學部咨所有省城師範中小學堂均遵章添課官話連合聘用教員明定薪數等因行司轉飭一體遵辦文

撫部院札准 學部電資政院具奏剪髮一案未經允准行司轉飭各學堂不准剪髮文

撫部院札准 軍機處電縮短年限開設議院不准學堂學生干預國家政事等因行司轉飭欽遵查照文

撫部院札准 資政院咨速記學生業已畢業應派回原省諮議局任用行司

查照文

撫部院札准 憲政編查館咨催辦宣統二年應行籌備事宜文

撫部院札准 督部堂李電開招選學生送滇肄業鑛校高等預科及高等學堂一案行司移勸業道查照辦理文

撫部院批據八寨廳稟籌辦實業學堂請札教員一案行司會同勸業道分別委派文

撫部院批據獨山州稟邱聯芳等擬辦蠶桑女學一案行司會同勸業道核飭遵照文

撫部院批據黔西州稟改良州城官立公立高等各小學並併辦公立初等各小學及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各情形一案行司飭遵文

撫部院批據甕安縣稟籌辦山蠶招生練習並籌撥的款擬動用稽征土藥截留銀兩開辦初等農業請派教員一案行司核飭文

提法司移奉 撫部院札准京師法律學堂事務大臣沈咨本堂添招各省中

等以上畢業及高等專門修業各生送京肄業請飭各學堂逕送考選文

北洋師範學堂移請將在堂肄業各生回籍派盡義務姓名從速查覆文

本司詳 撫部院據礦業中學堂申送擬定六學期課程表詳請咨送文

本司詳 撫部院請咨覆籌辦完全優級師範應另案補報各情形文

本司詳 撫部院擬定各學堂畢業學生各項注册條例格式文

本司詳 撫部院明定督催各屬一覽表辦法文

本司詳 撫部院請核獎農林畢業生並呈送分數表冊文

本司詳 撫部院酌定宣統三年分學堂假期表文

本司通飭各屬選送兩級師範學生文

本司通飭各屬將學務款項按月報告文

本司札發各屬學齡兒童及教育會各表式文

本司通飭各屬將聯合開辦初級師範完全科各情形稟覆文

本司批牘選登

規制

中等工業學堂礦業科擬訂課程表並變通意見書

報告

查視安順府學務情形報告

查視平遠州學務情形報告

查視八寨廳學務情形報告

圖表

教育行政事務分配表

學術

養成注意之習慣

最近實驗單級教授法

論說

論教育與精神之關係

教育與個人權利之界說

雜錄

教育家格言

奏議

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衙門簽注行政綱目摺

奏爲覆核各衙門簽注行政綱目請

旨欽定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

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行政事務宜明定權

限酌擬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欽遵鈔交到館查原奏內稱方今行政之病由於職掌不清以至權限不明則整理之法必先規定職掌以明權限所在方能收整齊畫一之效擬以各部現行職掌爲經以四級機關爲緯分別部居列爲簡表遇有應行改併增減之處附如按語纂成行政綱目一編繕具清本恭呈

御覽俟

命

下後即由臣館咨送各衙門逐條核酌如有尙須量爲變通損益及事隸兩部或數部者由各該衙門分別會商詳細簽注限兩月內咨覆到館再由臣館詳加釐訂會同內閣會議政務處覆核具奏請

旨欽定實行此後籌備事宜如釐定官制清

理財政等項悉據此以爲準的其資政院暨諮議局權限亦即以此爲範圍各等語

臣館當於奉 旨後趕將原奏行政綱目印刷成帙咨送各衙門詳細簽注茲准

各衙門先後咨覆到館臣等督飭館員詳加釐訂仍依原奏體例爲表十有三附表一其各衙門簽注及臣館釐訂之文仍分別摘要注於附考格內其未盡之義則於每表之後附加按語而將原奏按語刪除另撰凡例十二條著於篇首以挈大綱當經咨會內閣會議政務處覆核無異謹繕具清本恭呈 御覽請 旨欽定俟

命下後由臣館欽遵辦理所有覆核各衙門簽注行政綱目緣由謹繕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內閣會議政務處辦理

合併聲明謹 奏

學部奏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准予設立法政學堂片

再臣部於本年四月議覆浙江巡撫增韞具奏變通部章准予私立學堂專習法政摺內開所有各省私立法政學堂應在省會地方經費充裕課程完備者方准呈請設立等語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據該撫咨稱浙江之甯波法政學堂暨

東湖法政學堂均係私立而在省城之外惟其設立在新章頒布以前且曾咨部核准有案可否准其仍舊設立等情臣等查東湖法政學堂設於紹興其距浙江省垣僅一水之隔交通便利稽察甚易甯波爲通商口岸按照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清單省城及商埠地方等處各級審判廳須於第三年內一律成立則通商口岸須用司法人材實與省城同關緊要自應將私立法政學堂限於省會一節約量推廣凡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經費充裕課程完備者一律准予呈請設立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學部奏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併單

奏爲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管理日本游學

生監督處章程係由

臣

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奏定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臣

部復將原章增修改訂奏准遵行在案惟彼時留日學生人數幾將及萬現在普通速成各生漸次畢業回國留日肄業者以高等學校以上之學生爲多總計其數纔

二千餘人是監督處庶務文牘會計通譯諸事昔須分科而治者今可量爲裁併又自費生之借貸章程易致款歸無著官費生之醫藥費用未免過於虛糜凡此各節自非將原章詳加修訂不足以節糜費而收實效臣等斟酌再四謹擬就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

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欽遵辦理所有改訂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

生治事之所 第二條 游學生監督處一切事務悉由出使大臣董理 第三條

設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遴選奏派 第四條 設學務委員七員書

記生四名由監督稟商出使大臣分別委派咨部存案 前項書記生名額之外遇

有必要情形得添僱書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監督秉承出使大臣辦理

所有游學生事務 第六條 學務委員秉承出使大臣及監督分理文牘會計庶

務各事 第七條 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該監督得稟請出使大臣撤換

第八條 監督處應將游學生在學成績高下品行優劣等項及收支經費按期

冊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第九條 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

處妥爲辦理 第三章 管理條規 第十條 游學生非由本國中學堂畢業或

由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

送入官立大學 第十一條 游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

使大臣指定之學校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第十二條 游

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

實咨部備核 第十三條 游學生入學轉學請假等事均須經監督處允准其未

經允准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游學生畢業均須有監

督處證明書其普通畢業無證明書者不得充本國官立學堂教員其高等專門大